

证券代码：871883 证券简称：中源九峰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九峰纳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江家潮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发布于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公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2）本公司董事会对《2024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5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